

中央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《和声》考试大纲

一、主科：

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为所给出的高音声部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；
2. 分析所给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，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，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，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；
3. 面试时增加对考生和声听觉的测试。

二、副科：

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分析所给出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，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，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，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，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。

注：非作曲系和声、曲式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，但出题难度降低。